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8人,代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053,948份,占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金东虎先生、商新来先生、秦力先生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金东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日公告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7月7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34元/股过户数量:4,305.39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85.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18,685.42万份;股份受让价格为4.34元/股,对应股份数量4,305.394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2%。本员工持股计划无份额预留。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38人,认购份额总数为18,685.41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5.41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23.7981万股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9792)中所持有的3,681.59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8487085),过户价格为4.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5.3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为12个月,总锁定期为24个月,具体如下: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24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860.00万份
-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6人
-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1000001059、1000001060

2、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3、授予数量:10,860.00万份。

4、授予人数:496人。

5、授予价格:4.88元/份。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一帆	子公司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张广志之子)	20.00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5人)		10,840.00	92.97%	7.33%
预留部分		800.00	6.86%	0.54%
合计		11,660.00	100.00%	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已按照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和《“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860.00	5,072.96	1,737.04	2,536.48	79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606.84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旭升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张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及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7月3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12月5日、2026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8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87,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吉林省农发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送了《担保函》,公司为子公司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4家子公司”)开展的购销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吉林省农发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4家子公司

2、担保期限:2026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30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24家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被担保主债权:人民币壹亿元。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0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0,57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为2,490.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0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588,036股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过户价格为1.43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法定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

2.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2023年商品猪出栏量213万头,销售饲料(含调拨至养殖板块)合计64万吨,2024年及2025年的考核目标均以2023年为基数进行确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指标	商品猪出栏量(A)万头		饲料销售量(A)万吨	
		目标值(Am)(+20%)	触发值(An)(+10%)	目标值(Am)(+30%)	触发值(An)(+15%)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商品猪出栏量或2024年饲料销售量	256	235	83	74
考核期	考核指标	商品猪出栏量(A)万头		饲料销售量(A)万吨	
		目标值(Am)(+40%)	触发值(An)(+30%)	目标值(Am)(+60%)	触发值(An)(+45%)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商品猪出栏量或2025年饲料销售量	300	277	102	93

注:1、上述“饲料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饲料销量(含调拨至养殖板块);

2、上述“商品猪出栏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商品猪销量;

3、达成上述任一考核指标即可。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标的股票解锁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标的股票解锁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①当$A \geq Am$时,$X=100\%$;

②当$An \leq A < Am$时,$X=A/Am \times 100\%$;

③当$A < An$时,$X=0$,

其中,A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若$X<10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部分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02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销售饲料(含调拨至养殖板块)合计266万吨,商品猪出栏373.82万头,满足公司层面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绩效指标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5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由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持有人个人考核期所对应的权益份额需按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时,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收回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第二个考核期内,28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B”及以上,对应解锁比例为100%,10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对应解锁比例为50%,其余50%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至符合条件的持有人。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总数的50%,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